

普法在行动



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(简称民法典)经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表决通过,将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。民法典共7编、1260条,各编依次为总则、物权、合同、人格权、婚姻家庭、继承、侵权责任、附则,内容涵盖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,被誉为"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"。

> 民法典的出台背景与重大意义

建立健全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,以 良法保障善治,是全面依法治国的前提 和基础。民法是民事领域的基础性、综 合性法律,它规范社会生活中各类民事 主体的各种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,是中 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 部分。

我国在革命、建设、改革的各个历史时期都高度重视民事法律的制定与实施。改革开放以来,我国民事商事法制建设步伐不断加快,先后制定或修订了一大批民事商事法律,为编纂民法典奠定了基础、积累了经验。

党的十八大以来,为顺应实践发展 要求和人民群众期待,编纂民法典被提 上重要日程。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作出 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 的决定,其中对编纂民法典作出部署。 在各方面共同努力下,经过5年多的努力,民法典终于颁布实施,实现了几代人的夙愿。

民法典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部 以"法典"命名的法律,是新时代我国 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重大成果,开创 了我国法典编纂立法的先河,具有里 程碑意义。

编纂民法典,是坚持和完善中国 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现实需要,是推 进全面依法治国、推进国家治理体系 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大举措,是坚 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、推 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客观要求,也是 增进人民福祉、维护最广大人民根本 利益的必然要求。

民法典的编纂工作遵循和体现了坚持正确政治方向,坚持以人民为中心,坚持立足国情和实际,坚持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相结合,坚持科学立法、民主立法、依法立法的五大基本原则。

民法典汲取了中华民族 5000 多年 优秀法律文化,借鉴了人类法治文明建 设有益成果,系统整合了新中国70 多年 来长期实践形成的民事法律规范,对我 国现行的、制定于不同时期的民法通 则、物权法、合同法、担保法、婚姻法、收 养法、继承法、侵权责任法和人格权方 面的民事法律规范进行全面系统的编 订纂修,形成一部具有中国特色、体现 时代特点、反映人民意愿的民法典,为 新时代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制度、实现"两个一百年"奋斗目标、实 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提供完备 的民事法治保障。

| 民法典的新亮点



● 总则编9大亮点



- 胎儿享有继承权、接受赠与权(第十六条)
- 八周岁孩子可以实施"打酱油"等与年龄、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(第十九条)
- 无人照料的被监护人,由所在居(村)民委员会或民政部门担任临时 监护人(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四条)
- 耐力法人、非营利法人、特别法人三类法人以及非法人组织分别作了具体规定(第一编总则 第三章、第四章)
- 个人信息和数据、网络虚拟财产受法律保护(第一百一十一条、第一百二十七条)
- 耐知识产权作了概括性规定,以统领各个单行的知识产权法律(第一百二十三条)
- 见义勇为使得自身受损可获适当补偿,见义勇为者不承担民事责任 (第一百八十三条、第一百八十四条)
- 普通诉讼时效延长至三年(第一百八十八条)
- 未成年人遭性侵,成年后还能起诉(第一百九十一条)



物权编9大亮点

- 完善建筑物区分所有权制度,降低公共维修资金的使用门槛(第二百七十八条、第二百八十一条)
- 新增了添附物的归属(第三百二十二条)
- 明确了土地经营权,农村土地实现"三权分置"(第三百三十九条至第三百四十二条)
- 住宅建设用地使用权期满自动续期,续期费用授权单行法律和行政法规以后规定(第三百五十九条)
- "居住权"入法实现物尽其用(第二编第十四章)
- 扩大担保合同的范围,为融资租赁、保理等非典型担保预留了空间(第 三百八十八条第一款)

- 允许带抵押转让(第四百零六条)



🎤 合同编 10 大亮点

- 网络下单成功即合同成立,电子合同开启无纸化时代(第四百九十一条、第五百一十二条)
- 对商家的霸王条款说不(第四百九十六条至第四百九十八条)
- 新增履行合同应遵守"绿色原则"(第五百零九条第三款)
- 新增"选择之债",完善了多数人之债的履行规则(第五百一十五条至第 五百二十一条)
- 新增了4种典型合同,分别为保证合同、保理合同、物业服务合同、合伙合同(第三编合同 第十三章、第十六章、第二十四章、第二十七章)
- 修改完善了买卖合同、赠与合同、融资租赁合同、建设工程合同、技术合同等典型合同,居间合同改称中介合同(第三编合同 第九章、第十一章、第十五章、第十八章、第二十章、第二十六章)
- 明确规定禁止高利放贷(第六百八十条第一款)
- 保证责任约定不明,按一般保证处理,不再承担连带责任(第六百八十 六条)
- 租期届满,承租人享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承租权(第七百三十四条第二款)
- 向霸座者、干扰运输秩序者说不(第 八百一十五条第一款、第八百一十九 条、第八百二十条)